

111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「高中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★為必要填寫項目

申請日程為 5 月 2 日到 5 月 23 日

一、*申請欄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				
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	年 班		座 號	
學 號							
*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	*申請條件(有無特殊身分皆可申請)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 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		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： ☐ 中度及輕度身障學生 ☐ 中度及輕度身障子女 ☐ 極(重)度身障學生及子女 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單親子女 ☐ 軍公教遺族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☐ 現役軍人子女			
☐ 不申請(免填以下資料欄)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。				☐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方式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
*學生簽章		*家長簽章		*導師簽章	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	縣 鄉 鎮 區		村 里 鄰		路 段 巷 弄 街 樓之	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	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
				科 別		☐ 是 (金額) ☐ 否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*父			☐ 存 ☐ 歿		☐ 是 ☐ 否	
	*母			☐ 存 ☐ 歿		☐ 是 ☐ 否	
				☐ 存 ☐ 歿		☐ 是 ☐ 否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 (一) 111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9 年度；111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10 年度。 (二)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(三)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。 (四)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(五)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 (六) 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 109 或 110 年度；下學期為 110 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 (七) 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	*切 結 書 經確認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